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017148 號

訴願人：000　　地址：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5 月 23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1150074470，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人沈○樺民眾假交友(徵婚詐財)詐騙案件，其中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審認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3 日，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主觀上完全不具備協助詐騙集團洗錢、或預見帳戶將被用於犯罪之不法故意。實務上，若訴願人具備協助洗錢之惡意，絕無可能甘冒自身疏忽而承受新臺幣 134 萬元鉅額金錢損失之理，更無可能於發覺異狀後，主動、積極前往警察機關報案並配合偵辦。訴願人此舉彰顯其自始至終皆立於被害人與報案人之立場，原處分機關未詳查訴願人亦為受害者且主動報案之實情，逕予告誡，實有未妥。

訴願人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主觀上係基於合理信賴與情感信任，並無洗錢防制法上之重大過失。原處分機關通報告誡，係依據最新修訂之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規定。然查，行政罰之處分仍應衡量當事人是否有主觀惡意或重大過失。本案訴願人於交付帳戶前，已核對該交友對象具備平台官方之「真人認證」，已盡一般常人所能行使之最高查核義務。面對具備高度組織性、連國際大型社交平台之認證機制皆能欺瞞之專業詐騙集團，訴願人基於對官方認證之合理信賴及男女交往之真摯情感，實難苛求訴願人具備超越常人之警覺性與法律金融查核背景。訴願人一時失察而遭歹徒利用，實屬難以防範之不可抗力，原處分機關一刀切認定訴願人具備重大過失並施予長達五年之嚴厲限制，顯然違反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僅於網路上與對方認識，即便互稱男女朋友，但於現實中不曾接觸、碰面，訴願人便聽信該網友指示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購買點數卡，並將點數卡之相關資訊傳給他人，雖未將系爭帳戶實體交付給他人，惟訴願人聽從指示轉換點數卡並提供資訊之行為，客觀上實已將帳戶控制權交由他人。依其年齡及社會經驗，訴願人聽從素未謀面之人之指示，應可預見其所協助購買點數卡並轉出之行為，極可能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無異成為詐騙集團成員之手足延伸，容任他人利用系爭帳戶作為資金收受與移轉之管道，成為洗錢金流鏈之一環，實質使他人支配帳戶之資金流向。訴願人所訴各節顯不足採，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陳原卷乙宗，建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

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 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

三、 次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3 年度簡字第 243 號行政判決略謂：「原告固告知不知名網友『意○平』系爭帳戶帳號，惟未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交付或告知『意○平』等情，業經原告陳述在卷，又觀諸原告提出之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原告告知『意○平』系爭帳戶帳號後，曾向『意○平』表示：『下次先說一下金額再轉』，『意○平』則回稱：『不好意思』，有上開網際網路對話紀錄列印附卷可參，足認原告尚對於系爭帳戶有控制權，『意○平』未告知金額即將款項轉帳予原告，再告知原告，其欲取得或代

儲之支付寶金額，而被告迄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帳戶之控制權已交付他人使用、或提供他人關於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堪認原告仍握有系爭帳戶之控制權，則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立法理由之說明，原告雖將系爭帳戶帳號告知『意○平』，但原告既具有系爭帳戶之控制權，原告所為，即與上開法條規定『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客觀構成要件不符。」

四、 再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3 年度簡字第 460 號行政判決略謂：「衡諸上開詐騙之經過及受騙金額高達 310 萬餘元，顯見原告係因詐騙集團以層層圈套予以詐騙而未有警覺，甚至深信不疑始有前揭交付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告知密碼之舉，是原告就『將系爭帳戶交付與他人』一事雖有認識，但就其係在『無正當理由』下，將系爭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之構成要件事實，則顯係受騙而未認識，是因其主觀上欠缺故意，則不應認其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乃應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處罰。」

五、 末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4 年度簡字第 12 號行政判決略謂：「雖原告自陳其將系爭帳戶交付予第三人，但觀之 LINE 對話紀錄，僅給予系爭帳戶，並未給予其密碼，顯然系爭帳戶之實際使用權，並未交付與第三人，系爭帳戶實際仍由原告掌控，既然由原告所掌控，即非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帳號、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縱使原告就其『將帳戶交付提供與他人』，或有認識，惟就其係在『無正當理由』下，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等節，顯無認識，乃受騙而未認識構成要件事實，主觀上亦欠缺故意，不得以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堪以認定。」

六、 經查，本案據案外人沈○樺報案稱，遭詐欺集團以假交友(徵婚詐財)詐騙，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分別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號帳戶匯入新臺幣 12 萬元至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帳戶，事後因訴願人認為有異狀，爰訴警偵辦。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遂通知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3 日到案說明並製作筆錄，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上開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於 115 年 5 月 23 日予以書面告誡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提起訴願。訴願人與訴外人王○家之 LINE 對話內容，兩人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初次聯絡，經一段時日閒聊後，於同年 9 月 28 日確認交往關係。嗣於同年 11 月 18 日，王○家向訴願人佯稱需借款繳納賭博違約金，訴願人因無餘裕，遂向銀行辦理信用貸款新臺幣 113 萬元，並於臺北市○○區○○街○○巷○號將該筆現金交付予賭博平台專員。同年 11 月 27 日，王○家再以出金需繳納 120 萬元稅金為由要求給付款項，訴願人因僅剩 20 萬元，遂依指示購買等值 20 萬元之 Apple 點數卡，並傳送點數卡卡號予王○家。同年 12 月 26 日，王○家又稱仍有 13 萬元違約金未清償，因訴願人已無現金，王○家便佯稱欲向其表妹借款並匯入訴願人帳戶，指示訴願人協助提領其中 12 萬元現金，並請訴願人自行補貼 1 萬元購買點數卡，並將點數卡卡號傳送予王○家。嗣後，王○家另以欲離職需繳納 15 萬元予長官為由，再度要求訴願人給付金錢，訴願人至此始察覺有異、驚覺受騙，旋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訴警偵辦。

七、 復查，訴願人原欲以匯款方式借款，惟王○家續以「我要是有辦法肯定不願意老婆受一點點苦的」等類似感情勒索話術向訴願人借款，訴願人雖表示「你有沒有想過我的感覺」，訴願人最後仍同意借錢給王○家，王○家於期間更以「除了姐姐我就只有你了老婆」、「老婆我都知道~」向訴願人陳稱愛慕之情，是訴願人主張其因網路交友受騙，透過交友軟體認識王○家，相談甚久後成為情侶等情，應屬無誤。又王○家取得訴願人情侶間之信賴關係後，訴願人順應王○家之指示，提供系爭帳戶供王○家匯款，並將匯入款項轉出購買 Apple 點數卡，再將點數卡卡號告知王○家，堪認訴願人所稱系爭帳戶帳號提供給男友王○家用以匯入款項轉為 Apple 點數卡等情應非虛妄。然訴願人雖將系爭帳戶帳號告知其男友王○家以供匯款轉為點數卡使用，衡諸上開詐騙之經過及受騙金額高達 134 萬餘元，顯見訴願人係因詐騙集團以層層圈

套予以詐騙而未有警覺，甚至深信不疑始有前揭提供帳戶之舉，惟訴願人並未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交付或告知王○家，可認訴願人對於系爭帳戶仍握有實際控制權。又縱使訴願人就其「將帳戶交付提供與他人」或有部分認識，惟就其係「在『無正當理由』下，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等節，顯無認識，純係因受騙而未認識構成要件事實，況且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24 日得知受騙並報警後，便積極請銀行聯絡匯款人，並請銀行轉告匯款人可直接與訴願人聯繫，主觀上亦欠缺故意，自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堪以認定。再者，訴願人復非貪圖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利益，而流於不斷依犯罪集團指示操作使用系爭帳戶，反係因受騙而偶發性為他人兌換點數，並無喪失系爭帳戶、帳號控制權之情形；而原處分機關亦未能證明系爭帳戶之控制權已交付他人使用，或有提供他人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實。揆諸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訴願人既仍具備系爭帳戶之控制權，其所為即與上開法條規定「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客觀構成要件不符。

八、 是以，原處分機關在未有其他訴願人喪失系爭帳戶控制權之積極事證前，認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告誡，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意旨不符，其認定事實尚嫌率斷，茲將系爭書面告誡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九、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０７　月　１５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019486 號

訴願人：000　　地址：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5 月 12 日嘉市警刑大二字第 115560355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員警於 115 年 4 月 2 日 0 時 5 分許，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 115 年聲搜字第 000322 號搜索票，在嘉義市○○○○街 00 號查獲○○○有施用毒品情事，經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尿液檢驗編號：1153562U0474）。鑑驗結果：尿液檢體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並有鑑驗報告書（編號：R26-2440-037）為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足堪認定，爰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2 日經警方通知配合採集尿液送驗，嗣後接獲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5 年 5 月 12 日嘉市警刑大二字第 1155603559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該處分以尿液檢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為由，裁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及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

於警詢及製作筆錄時，其即一貫否認有主動施用毒品之行為。

案發當日僅前往友人住處並於客廳等候，並未進入房間參與他人吸食愷他命。嗣因房間內其他人遭查獲施用毒品，警方始通知配合驗尿。且本案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有故意施用毒品之事實。警方未當場查獲施用行為，亦未查獲持有或使用相關器具，除尿液檢驗結果外，別無其他客觀證據足以證明有施用第三級毒品之情事。

再者，警詢時即已明言，尿檢結果可能係因身處他人施用愷他命之環境，受二手煙霧影響所致，此絕非事後始提出之辯解。原處分機關未就上述情節、現場環境、檢驗濃度及其他相關證據加以綜合審酌，即逕以單一檢驗結果認定具有故意施用之行為，其事實認定及證據評價尚有疑義。且本件檢驗數值為 71，並非屬極高濃度情形。原處分機關未進一步審酌檢驗濃度與現場客觀情況之關聯性，亦未就有利之事證加以調查及斟酌，即率爾作成不利處分，與行政程序法所要求之客觀調查義務及比例原則未盡相符。

為釐清事實真相，願全力配合相關機關進行必要之調查或檢驗程序。綜合全案事證觀之，尚難僅憑單一尿檢結果即排除合理懷疑，進而認定有故意施用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爰請訴願機關撤銷原處分，以維權益。

答辯意旨略謂:

上揭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2 日 0 時 5 分許，在嘉義市○○○○街○○號，為本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員警執行搜索時，經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尿液檢驗編號：1153562U0474）發現有施用毒品情事。鑑驗結果：尿液檢體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編號：R26-2440-037）為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足堪確認。

本案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尿液送驗，並經訴願人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封存採集送驗，此均詳載於卷附採集尿液同意書、調查筆錄，並均經訴願人親自簽名及按捺指印確認無誤，核其採尿、封印及送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程序並無誤，故本局依檢驗結果進行處分，於法有據。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本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各類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第 3 條規定：「本準則名詞，定義如下：……六、初步檢驗：指採用與確認檢驗不同原理之方法，以剔除陰性檢體之檢驗。七、確認檢驗：指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用於確定經初步檢驗結果疑似含有某特定藥物或代謝物之檢驗。八、複驗：指已經確認檢驗檢體，為確定藥物或代謝物存在而再進行乙瓶之確認檢驗。……十三、閾值：指判定檢體為陰性或陽性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濃度。十四、最低可定量濃度：指儀器可確認檢測物並定量檢測物之最低濃度。」第 11 條規定：「尿液檢驗，分為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初步檢驗應採用免疫學分析方法。檢驗結果尿液檢體中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之濃度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100ng/m。」第 16 條規定：「尿液檢體經初步檢驗結果低於前條閾值者，應判定為陰性。」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 ng/m，但總濃度在 100 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

綜上所述，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陳述事項理由不成立，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

Ketamine）。」第 11 條之 1 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二、次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基簡字第 1431 號刑事簡易判決略謂：「吸入煙毒或安非他命之二手煙，若非長時間與吸毒者直接相向且存心大量吸入吸毒者所呼出之煙氣，以二手煙中可能存在之低劑量煙毒或安非他命，應不致在尿液中檢驗出煙毒或安非他命反應。此外，經空氣傳播稀釋後，倘非他人基於施用之故意，刻意接近施用者，並大量吸入該氣體，其濃度亦不足使他人吸入並經人體代謝後，尚能於多日後，從尿液中檢驗出高出法定標準濃度之毒品數值，足認行為人確有施用毒品之犯行。」再按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3 年 7 月 30 日管檢字第 0930007004 號函釋意旨：「主旨：貴院函詢同處一室之人，若其中一人施用第二級毒品

，其他未施用者之尿液經檢驗是否會呈嗎啡、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相關事項，復如說明……說明：二、……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菸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2 日經警方通知配合採集尿液送驗，並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S）確認檢驗結果，尿液呈現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愷他命 Ketamine 濃度為 75 ng/ml、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濃度為 71 ng/ml）。雖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 ng/ml，但總濃度在 100 ng/ml 以上，應判定為愷他命陽性。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及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被移送者姓名及代碼對照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證，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渠係於他人施用愷他命之環境中吸入二手煙，致其尿液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云云。惟查，若與愷他命吸食者共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總濃度亦應低於前揭條文所定閾值。本案訴願人尿液所檢出愷他命（Ketamine）及代謝物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之濃度，均明顯高於足以判定檢體為陽性之閾值，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7　月　1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011946 號

訴願人：000　　地址：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11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1140708797，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人賴◯禎民眾遭假冒機構詐騙案件，其中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合作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及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8 日，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作成告誡處分前，未依法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且原處分僅以勾選法條方式記載，未具體說明訴願人何以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又訴願人僅提供帳號供款項匯入本人帳戶，帳戶控制權始終由訴願人保有，並未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與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不符，且訴願人係因求職受騙，主觀上並無違法故意。是原

處分於程序及實體上均有違法，爰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告誡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經審視本件訴願人之警詢筆錄、訴願理由，訴願人上網應徵工作，雖提供帳戶供公司薪轉使用，惟發現公司要求代收款項似有異常，故通報警方到場查獲詐欺車手，其名下帳戶實際控制權尚無交付他人使用，與客觀要件尚有違誤，且立即通報警方到場，故本案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原告誡處分，本局業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在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辦理解除本案金融管制事宜。

理　　由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 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三、 本案據案外人賴○禎報案稱，於 114 年 1 月 6 日 12 時許，接獲佯稱郵局主任「張○豪」，遭其以「假冒機構（公務員）

詐財」詐騙手法詐騙，案外人不疑有他，依照指示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分別以銀行臨櫃匯款新臺幣 48 萬 6,500 元及 51 萬 8,700 元至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帳戶，事後因訴願人之母親認為有異狀，爰訴警偵辦。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遂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到案說明並製作筆錄，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上開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予以書面告誡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提起訴願。

四、 卷查，訴願人上網應徵工作，雖提供帳戶供公司薪轉使用，惟發現公司要求代收款項似有異常，故通報警方到場查獲詐欺車手，其名下帳戶實際控制權尚無交付他人使用，與客觀要件尚有違誤，且立即通報警方到場，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15 年 2 月 6 日撤銷原處分， 是原處分既已因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標的即已消失，訴願人提起之訴願，程序即有未洽，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本件應不予受理。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５　年　０　７　月　１　５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18591號(稿)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5年4月27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嘉市警一偵字第1150074077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民眾遭詐騙之犯罪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及華南銀行帳戶(000000)等3個帳戶(下稱系爭3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乃依同條第4項及第2項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因收到E-mail通知，稱如未購物應將提款卡及密碼提供對方以便測試與止付，訴願人誤認其係合法作業流程，遂依指示辦理。訴願人表示帳戶實係遭人盜用，並非無正當理由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情事；訴願人並無任何洗錢或詐欺之主觀故意，亦未獲

取任何不法利益，且已向警方報案，足證確為本案被害人。訴願人自始至終並無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或成為人頭帳戶之意圖，亦不知為何該三個帳戶資訊會遭他人取得或利用，核與洗錢防制法之處罰要件不符，懇請撤銷原告誡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係指行為人認識自己故意（或未必故意）交付、提供帳戶，訴願人自知渠有提供系爭帳號及認證資訊行為，符合構成要件。訴願人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可認知將系爭帳戶卡片及密碼交付對方，極可能遭利用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且一般網路購物交易錯誤之取消流程，並無需交付提款卡及密碼，訴願人之交付行為明顯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不符，難謂有正當理由，爰請駁回訴願。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 3 項)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3 個以上。……(第 4 項)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條文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

三、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系爭 3 帳戶及提款卡為其名下所有，其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收到 E-MAIL，稱如未購物應將提款卡及密碼提供對方以便測試與止付。訴願人即將系爭 3 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予他人，並於 1 月 29 日提供系爭 3 帳戶之驗證密碼予他人，客觀上已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對於帳戶係供他人操作使用亦有認識，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另依一般社會通念，於網路平台購買商品如有錯誤僅需取消或退貨，實不需要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賣方或網路上無法證實身分之人。再查，訴願人事發時為成年人，智識正常且具相當社會經驗，如有帳戶使用疑義理當應向網路平台客服聯繫確認，訴願人僅憑電子郵件聯繫即交付提款卡及密碼，顯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亦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

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縱訴願人自陳曾於 115 年 1 月 30 日 21 時 21 分左右至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備案，然查其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於備案前即同年月 29、30 日已有非屬本人金流進出，已成他人製造金流斷點管道，益徵訴願人該當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構成要件。是以，原處分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19287號

訴願人：李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5年5月19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1150075667，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民眾遭詐騙之犯罪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00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於115年1月9日，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係因於114年12月4日在IG收到暱稱為「誠」的IG（現已隱藏無法確定）加好友後加入LINE好友暱稱為「誠」並介紹投資虛擬貨幣，惟詐騙集團詐欺他人匯入訴願人帳戶中。訴願人並不知情，無任何獲利，無任何洗錢或詐欺之行為，主觀無幫助詐欺或洗錢故意。訴願人行為當下主觀確係單純投資交易，方配合提供帳戶供匯入換匯款項，訴願人係換匯時遭三方詐欺，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並未交付帳號控制權，依洗錢防制法立法理由，欠缺主觀故意，尚不該當該條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稱於網路認識暱稱為「誠」之網友，並依其指示操作虛

擬貨幣之交易，且該網友於115年1月9日稱要幫訴願人補本金，訴願人遂提供系爭帳戶予以匯款。現今社會詐騙等財產犯罪事件頻傳，該網友無正當理由稱要幫訴願人補充本金款項，將不明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再指示訴願人操作虛擬貨幣之轉出，客觀上已達到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目的。訴願人於該網友未合理說明該等異狀情形下，仍依該網友指示將新臺幣轉換成虛擬貨幣再轉出，形同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該網友使用，無異成為詐騙集團成員之手足延伸，容任他人利用系爭帳戶作為資金收受與移轉之管道，成為洗錢金流鏈之一環，實質使他人支配帳戶之資金流向，實質上已欠缺帳戶控制權，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難謂有正當理由，爰請駁回訴願。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112年6月14日增訂第15條之2（即現行第22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

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所謂『提供』，並不以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直接交予他人、脫離本人掌握為限；縱使帳戶仍由本人使用、有本人金流，但行為人卻不斷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帳號的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戶控制權，間接提供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導致違反上開規定。……。」

三、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系爭帳戶為其名下所有，其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與 LINE 暱稱「誠」聯繫，對方邀其投資虛擬貨幣，訴願人便依照「誠」指示操作將資金匯入幣托交易所購買 USDT 幣，再將 USDT 幣轉入「誠」所提供的假交易所，後續「誠」傳訊息表示要幫訴願人補本金 10 萬元，

故訴願人遂於115年1月9日以LINE傳送系爭帳戶資訊予「誠」，待收到款項後，再依「誠」指示分次轉入其所提供之銀行帳戶。依前揭判決見解，訴願人客觀上已將系爭帳戶實際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係供他人使用亦有認識，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訴願人為大學畢業之成年人，理應具備相當之社會經驗及金融常識，應知從事投資實不需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進出不明金流，顯見訴願人之行為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亦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2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7　月　１５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12456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保局
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5樓
代表人：孫意惇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5年3月26日嘉市環循字第1153602715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115年2月25日在嘉義市000街000巷口查獲遭棄置之訴願人包裹外盒，故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並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對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新臺幣（以下同）裁處新臺幣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僅憑系爭紙箱上貼有訴願人之姓名及地址，即逕認訴願人為任意棄置之行為人，證據顯屬薄弱。廢棄物清理法處罰之對象應為「實際棄置之行為人」而非「物品所有人」，訴願人縱為該紙箱所有人，至多僅負未盡保管之責；原處分機關未究明實際行為人即予裁罰，有違無罪推定原則。

二、違規地點周遭設有監視器，原處分機關本應依職權調閱影像查明實際丟棄之人，卻未為調查，涉有行政不作為之嫌；反將舉證責任推卸予人民，要求訴願人自行舉證非其所為，實屬強人所難。

三、依一般常理，若蓄意違規棄置，豈有不撕毀個資標籤之理？系爭紙箱早已於先前交由資源回收車或資源回收業者處理，惟時隔久遠，訴願人實難確切記憶並舉證證明交付對象。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即草率開罰，實難令人折服，爰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答辯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於115年2月25日夜間派員至本市000街000巷口附近稽查，於遭棄置之廢棄物中尋獲貼有訴願人姓名及地址之包裹紙箱，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人雖於陳述意見時辯稱，該紙箱係114年4月間之購物外盒，已交由他人回收云云；惟經檢視現場稽查影像，該紙箱外觀嶄新，實不似交付他人長達近一年之久，足堪認定為訴願人所棄置。復查，原處分機關也已向轄區派出所確認周邊監視器畫面，惟鏡頭角度未涵蓋該處，業已善盡客觀查證義務。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同法第50條第3款定有明文。

二、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遭任意棄置之廢棄物，雖未當場查獲行為人，惟於廢棄物中尋獲貼有訴願人姓名及地址之

包裹紙箱，此有稽查紀錄、現場採證照片及影片等附卷可稽。是其據以推定訴願人之違規客觀事實，洵屬有據。

三、 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紙箱固為其所有，惟係其於114年4月間購物所遺留，業已交由回收車或鄰居回收，不知何以於時隔一年後遭人棄置；復主張現場設有監視器，原處分機關應查明實際棄置之行為人，不應僅憑紙箱上之個人資料即予裁處云云。

四、 惟查，行政機關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本得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廢棄物上若有明確可資辨識身分之跡證（如包裹收件資訊），依一般經驗法則，推定為該所有人所棄置；若當事人主張係已交付他人處理等例外情形，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主張該有利事實之當事人負舉證之責。本件訴願人雖主張紙箱已於一年前交予他人回收，然未能提供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即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且依卷附稽查影像所示，經檢視該紙箱外觀尚屬完整新穎，倘如訴願人所稱已交由他人回收長達一年之久，理應有髒污、破損或受潮等陳舊痕跡。是訴願人所訴，顯與常理有違，核不足採。復查，原處分機關已向轄區派出所調閱周邊監視器，經確認鏡頭角度並未涵蓋該紙箱棄置處，堪認原處分機關已盡依職權調查之義務。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予以裁處，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19990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5年6月3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嘉市警一偵字第1150704194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緣警方受理民眾遭詐欺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一卡通(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之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有理由，以 115 年 7 月 6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157251972 號函自行撤銷原處分在案。是以，原處分業經撤銷而不復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14100號

訴願人：胡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5年2月2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嘉市警一偵字第1150000762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民眾遭詐騙之犯罪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00帳戶(帳號：0)、0付帳戶（帳號：0）及0卡帳戶等3個帳戶(下稱系爭3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乃依同條第4項及第2項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本案係因訴願人於社群平台 Threads 上與賣家進行商品交易時，對方要求透過 7-11 賣貨便平台進行交易，需完成「實名認證」為由，引導訴願人加入假客服帳號並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訴願人於發現情況異常後，即於114年12月18日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報案，並取得受理案件證明單。訴願人實際遭受新臺幣 44,015 元之金錢損失，顯見訴願人係詐騙案件之受害人之一。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僅因訴願人名下帳號涉及案件，即認定訴願人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訴願人自始至終並無提供帳號予他人使用或成為人頭帳戶之意圖，亦不知為何三個帳

號資訊會遭他人取得或利用。本案並無具體證據證明訴願人有提供帳戶或參與詐騙之行為，原處分顯有事實基礎不足之疑義，爰依法提起本訴願，懇請撤銷原告誡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係指行為人認識自己故意（或未必故意）交付、提供帳戶，訴願人自知渠有提供系爭帳號及認證資訊行為，符合構成要件。訴願人筆錄中稱聽從假中國信託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實名認證，惟經合理判斷，銀行、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一身專屬之性質，另據訴願人提供簡訊截圖，訊息明確提示切勿將驗證碼提供予他人，訴願人在與對方通話中將此重要訊息提供，依其年齡及社會經驗應可預見所提供帳戶及重要身分憑證即係將帳戶控制權交付予他人，極可能遭利用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此交付理由自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自不符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

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 3 項)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3 個以上。……(第 4 項)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條文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三、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系爭帳戶為其名下所有，其在 Threads 看到販售偶像周邊商品資訊，遂向帳號「00」聯繫購買，並依對方要求點擊超商賣貨便 LINE 連結，再依暱稱「賣貨便客服」及「中國信託客服」指示全程開手機螢幕分享操作「實名認證」，且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 23 時 39 分至 12 月 18 日 1 時 33 分分別提供系爭 3 帳戶雙重認證驗證碼予假客服使用，使其取得帳戶控制權。嗣後系爭 3 帳戶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8 日有多筆金流進出，訴願人表示其不知情，且至 115 年 1 月 2 日始發現帳戶鎖起來等語。訴願人提供系爭 3 帳戶之驗證密碼予他人，客觀上已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對於帳戶係供他人操作使用亦有認識，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另依一般社會通念，於網路平台購買商品實不需提供自己帳戶驗證密碼予賣方或網路上無法證實身分之人，訴願人所為顯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亦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５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011378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000000
送達代收人： 0000　　地址：00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2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 1140084068 號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人 000 等民眾所報詐欺案件，得知被害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間，陸續遭到以「假交友」、「假廣告」詐騙方式，分別匯款至訴願人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822-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 115 年 1 月 2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 1140084068 號予以書面告誡處分，經訴願人 115 年 1 月 8 日簽收在案，另檢陳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訴願人不服，遂於 115 年 2 月 6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既未將帳戶交付，亦無提供他人使用，該資金流動異常乃肇因於遭不法集團成員盜用所致，核其行為尚與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構成要件有間。又綜觀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暨立法目的，必以行為人故意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為前提，機關就此故意之有無負舉證責任，初不得僅憑有被害人資金流入系爭帳戶，即遽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倘依現存事證無足證明訴願人主觀上確有故意，則本於有疑唯利原則，即不得科處裁罰性不利處分。

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科以裁罰性不利處分，違反處罰法定原則及客觀性義務，顯已違反法治國家所應遵循之依法行政原則，原處分既有違法及不當之處，自應予以撤銷。

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訴願人自知渠有提供系爭帳號之行為，係為供他人使用，並非處理本人之金流，所提供帳戶之理由顯未具正當性，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

二、訴願人僅於網路上與對方認識，現實中不曾接觸，聽信不明人士指示，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兌換成虛擬貨幣後，再匯入不明人士指定之電子錢包，未能知悉該款項是否為合法之金流，客觀上實已將帳戶控制權交由他人。向銀行或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人支付服務之事業申請之帳號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一身專屬之性質，依其年齡及社會經驗應可預見其所協助兌換虛擬貨幣並轉出之行為，極可能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無異成為詐騙集團成員手足之延伸，容任他人利用系爭帳戶作為資金收受與移轉之管道，成為洗錢金流鏈之一環，實質使他人支配帳戶之資金流向，訴願人之行為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難謂有正當理由。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所訴各節顯不足採，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理　由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條文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指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 從而，依前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如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警察機關自得依規定

予以裁處告誡。

三、 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之所設，即在補刑事幫助犯處罰之不足，使一切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的行為都受到告誡行政罰之涵蓋，以防止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之行為。依系爭規定，行為人並不需要對於刑事犯罪行為（如詐欺或洗錢等）有預見可能性；只要故意或過失將自己帳戶直接或間接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法或一般合理之通念，屬於無正當理由，即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提供」，並不以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直接交予他人、脫離本人掌握為限；縱使帳戶仍由本人使用、有本人金流，但行為人卻不斷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帳號的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戶控制權，間接提供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導致違反上開規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 卷查，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系爭帳戶為其名下所有，111 年間網路交友認識一位美國友人，雙方以交往為前提認識，其稱因病需要提供帳戶支出醫療費用，錢會先由醫生轉給訴願人，爰將係爭帳戶存簿封面拍照給醫生，之後就有錢進來，依指示操作購買泰達幣後，再轉出至醫生指定之錢包地址等語云云。綜觀兩造互動往來行為，訴願人雖未將系爭帳戶之密碼、存摺或提款卡交付、提供他人，然卻聽從不知名人士之指示，提供系爭帳戶並將匯入之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方式，交回予不知名人士指定之錢包地址等情，依前揭實務見解，訴願人係依照不知名人士之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利用訴願人帳戶的效果，形同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實質上已欠缺帳戶控制權，且上述款項確係由詐騙受害者所匯入，其匯入及匯出之款項，亦非屬訴願人本人之金流，是訴願人將匯入系爭帳戶之

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出，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以規避檢警查緝之效果，而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係依指示為他人操作使用，實具有交付帳戶之故意，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

五、 再者，訴願人學歷為大學畢業，理應具備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其僅於網路接洽未曾謀面、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網友，即輕信對方說詞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難稱有親友間信賴關係。況對全然信任不詳年籍之人所匯入之數個不同金流來源，並依其指示處理系爭款項購買泰達幣方式，轉出金流交回指定之錢包地址，亦顯與常人一般金融交易習慣等情形有別，依前揭系爭規定立法理由之說明意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 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018592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
地址：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5 月 26 日第 11503220004 號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人○○○所報詐欺案件，得知被害人於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29 日於 FB 臉書瀏覽暱稱「000」貼文販賣翡翠手鐲，遂詢問商品購買事宜，並加入 WeChat(微信)通訊軟體以資聯繫，嗣後協議以新臺幣(下同) 1 萬 2,595 元購買手鐲，並於 115 年 2 月 1 日匯款至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5-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事後未收到貨品，亦未收到退款，遂訴警究辦。因系爭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區，乃移請第一分局辦理。經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向土地銀行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 115 年 5 月 26 日第 11503220004 號予以書面告誡處分，經訴願人 115 年 6 月 2 日簽收在案。訴願人不服，遂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於作成系爭處分前，雖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未就訴願人有利之陳述予以調查，如警方沒有調查 LINE 對話紀錄、資金流向、是否有交付提款卡或他人操作使用系爭帳戶，更未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102 條之規定，而有程序上之違法。

二、訴願人有蒐藏茶壺之興趣，約三年起於網路向 000(大陸籍)購買茶壺，迄今已交易十餘次皆無糾紛，因此產生信賴關係。吳○杰因無法在台灣開立帳戶，雙方遂約定由訴願人代為收受部分茶壺交易價款，所有款項均先匯入訴願人本人帳戶，再由訴願人自行決定後續付款方式，訴願人乃提供系爭帳戶供吳○杰台灣買家購買茶壺匯款之帳戶。當時已有多名台灣買家透過吳○杰購買茶壺並匯款至系爭帳戶，故訴願人亦認為告訴人郭小姐為其中之一，但以為是吳○杰台灣買家匯入。

三、系爭帳戶皆由訴願人管理使用，領款、存款及網銀操作由訴願人親自為之，存摺由訴願人保管，提款卡、密碼等從未告知第三人，第三人從未登錄或操作訴願人之帳戶，難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又現今詐騙案件眾多，或有三角詐欺，或有惡意使他人帳戶遭凍結而匯款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未先予初步查明，即作成告誡處分，實有違誤。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僅係基於長期茶壺交易關係，而代為收受部分貨款，相關資金仍屬訴願人帳戶內之金流，與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所欲禁止「將帳戶控制權交付他人使用」情形顯然有別，原處分機關作成之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答辯意旨略謂：

一、衡以我國現今社會詐騙等財產犯罪事件頻傳，該網友未經合法方式匯兌，而與訴願人為本件非正規匯兌行為，客觀上即

可疑其匯入訴願人帳戶之款項為不法財產犯罪所得，透過訴願人帳戶將該等所得轉化為他種貨幣後，再交還該網友，進而達到製造金融斷點之洗錢目的。

二、 訴願人以提供個人金融帳戶方式收受新臺幣款項，將該款項以約定匯率之人民幣之貨幣種類交回予該網友，從中賺取部分費用利益，其等間之交易行為並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而為之，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具有任何其他正當事由。

三、 訴願人貪圖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利益，於該網友未合理說明該等異狀情形下，仍依該網友指示完成匯兌行為，並將款項交還，形同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該網友使用，實質上已欠缺帳戶控制權。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所訴各節顯不足採，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理　由

一、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 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第

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條文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指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從而，依前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如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警察機關自得依規定予以裁處告誡。

三、 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之所設，即在補刑事幫助犯處罰之不足，使一切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的行為都受到告誡行政罰之涵蓋，以防止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之行為。依系爭規定，行為人並不需要對於刑事犯罪行為（如詐欺或洗錢等）有預見可能性；只要故意或過失將自己帳戶直接或間接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法或一般合理之通念，屬於無正當理由，即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提供」，並不以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直接交予他人、脫離本人掌握為限；縱使帳戶仍由本人使用、有本人金流，但行為人卻不斷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帳號的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戶控制權，間接提供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導致違反上開規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 卷查，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系爭帳戶為其名下所有，大約 3 至 5 年前於臉書買賣茶壺，結識臉書暱稱「000」之賣家，對方跟我講他是大陸人，有在販售給台灣這邊，但是因為是收取新臺幣，需要台灣這邊有人幫忙提供銀行帳號收取貨款，再由我幫忙轉匯成人民幣給對方，我可以賺取匯率差價，我們一直都有配合，中間並沒有出過差錯，但是不知道，為何這一筆 1 萬 2,595 元會有問題，一開始「000」有跟我說有人要購買茶壺，所以會匯款給我的土地銀行帳戶內，我本來都會以款項達到新臺幣 5 萬元後才會匯入人民幣給對方，但是這一次對方說很急用，需要馬上轉給他，並提供郵局帳號 700-0000000，跟我講是他親戚所有之帳戶，我不疑有他，因為我懶得去提領匯款，所以我就以第一銀行帳號 007-0000000，在 115 年 2 月 1 日以我自己的錢以網路銀行轉帳 1 萬 2,595 元過去云云等語。綜觀兩造互動往來行為，訴願人雖未將系爭帳戶之密碼、存摺或提款卡交付、提供他人，然卻聽從臉書暱稱「000」之指示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其目的並非僅供他人轉帳給自己，而係為新臺幣匯兌為人民幣，從中賺取匯率差價，且訴願人將匯入系爭帳戶款項轉換成約定之人民幣，亦聽從其指示匯入「000」指定之帳號，訴願人已實際喪失匯入系爭帳戶內款項之控制權，依前開實務見解，難謂訴願人未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訴願人關於使他人金流進入系爭帳戶內，並非基於處理本人金流等情，主觀上應有認識，有交付、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故意，是以訴願人提供帳戶供他人匯入款項之行為，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易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以規避檢警查緝之效果，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

五、 再者，訴願人學歷為專科畢業，理應具備相當之智識及社會

經驗，其僅於網路接洽未曾謀面、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網友，即輕信對方說詞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任意接受第三人匯款金流，難稱有特殊交情或信任關係。況依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訴願人接受不明來源匯款，從事新臺幣與人民幣之匯兌行為，並從中賺取匯率差價，亦顯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等情形有別，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是原處分機關斟酌訴願人陳述及調查事實與證據之結果，認定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並無不合。至於訴願人主張未就訴願人有利之陳述予以調查，更未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云云，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檢送之答辯書中已為補充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認已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併此說明。

六、 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11873號

訴願人：蘇OO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5樓

代表人：孫意惇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5年3月18日嘉市環循字第115360231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查得訴願人115年1月29日於本市東區00街00號建築物外（下稱系爭地點）堆置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影響環境衛生，經以115年2月3日嘉市環循字第1153601042號函通知限期改善，惟訴願人屆期未改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及行為時本府112年1月10日府授環水字第1125100160號公告事項一(三)規定，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下面的東西真的是00街的房子賣掉搬家，清潔公司幫我打包，暫時放在外面自己的土地上，等上面的回收物清完，我再過濾移到屋內，因為我快00歲了，動作比較緩慢。我撿回收10幾年了，載去賣掉再撿回來難免有回收物，我有認真的在改善，但環保局還是不肯原諒我，硬要開罰單，逼得我走投無路，環保局沒有感謝我對資源回收的貢獻，這樣對待我，有道理嗎？請求撤銷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民眾陳情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廢棄物及回收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經派員稽查確認確有陳情情事，遂以115年2月3日嘉市環循字第1153601042號函要求訴願人限期清除改善，因屆期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以115年3月2日嘉市環循字第1153601654號函給予陳述意見，嗣以原處分裁罰1,200元。訴願人長期於系爭地點堆置大量廢棄物及回收物，經原處分機關多次要求改善未果，依法裁罰並無不當，訴願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訴願。

理　　由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1。」附表1項次13規定：「裁罰事實：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污染程度（A)：……（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A=1~4，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6,000元≧（A×B×C×1,200元）≧1,200元」

二、 次按本府98年3月10日嘉市環廢字第0980003707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所轄各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本公告自98年4月16日起實施。」行為時本府112年1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25100160 號公告事項一(三)規定：「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三)於道路、空地或建築物外堆置廢棄物（如廢棄塑膠物、木材、棧板、輪胎、花盆等影響環境衛生或市容觀瞻之物）及資源回收物，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三、 經查，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影響環境衛生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文到 7 日內改善完成，通知書於 115 年 2 月 4 日合法送達。惟原處分機關嗣後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至現場稽查，發現仍未改善完成，此有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照片及限期改善公文等相關事證附卷可稽；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均自陳有於系爭地點堆置回收物，且因動作緩慢遲未完成改善之事實，已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行為時本府 112 年 1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25100160 號公告之處罰要件。故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反行為之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等情節，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５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